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吉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42条、第50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 | 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42条、第50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3 | 对未经备案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4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5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6 | 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7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培训点或者将学员转入其他培训机构牟取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8 | 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9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未实时监控或者未与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实时连通的；使用未经年审或者年审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使用未经安全例检或者经安全例检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使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或者与所驾车型不符的从业人员驾驶营运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3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0 |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7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1 |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6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2 | 对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员未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6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3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4 |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5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6 |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7 | 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8 | 对不按规定维护危货运输专用车辆的；不按规定检测专用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9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9 | 对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0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1 |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55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2 |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55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3 | 对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0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4 | 对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9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5 | 对不按规定维护货运车辆、不按规定检测货运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9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6 | 对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4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7 | 对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3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8 | 对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2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9 |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超越许可的事项处罚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1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30 | 对客运站经营者未公布、合理地安排发车时间、未按月结算票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102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31 | 对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102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32 | 对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允许超载车辆出站；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101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33 | 对不按规定维护检测客运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9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34 |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以暴力、欺骗手段招揽旅客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9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35 |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两证合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3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36 | 对未取得道路经营许可，未取得道路经营许可；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超越许可事项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3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37 | 对已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7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38 | 对未为旅客投承运人责任险；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6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39 |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6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5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40 |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4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41 | 对转让或者出租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营运标志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6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5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42 |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四十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43 | 对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客运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三十九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44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45 |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非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46 |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七十六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47 | 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48 | 在公路路面堆放物品、倾倒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49 |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行驶公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第七十六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50 | 擅自涂改、移动公路附属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第七十六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51 |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七十八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52 |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违反五十四条、第七十九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53 | 在公路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八十一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54 | 超过公路限长标准的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55 |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安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56 | 利用公路桥梁、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和铺设高压电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九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57 | 在大中型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和小型公路桥梁一百米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等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七十六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58 | 在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等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七十六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59 | 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七十六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60 | 损坏公路附属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七十六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61 | 摆摊设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62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堆放物品、倾倒垃圾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63 |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64 | 擅自采伐公路林木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一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65 | 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66 | 污染公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67 |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68 | 利用公路桥梁、隧道、涵洞运输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第二十二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69 | 对项目法人对试运营期超过3年的公路工程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十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70 |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71 | （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二）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三）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四）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72 | （一）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的；（二）未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的；（三）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四）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的；（五）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六）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七）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的；（八）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九）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的。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73 | （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六）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的。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74 |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75 | （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三）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或者未及时上传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76 | 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长、宽、高）处罚，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二、三款） | 行政处罚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77 | 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处罚，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四、五、六、七、八款） | 行政处罚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78 | 篡改、隐瞒、销毁源头治超数据、信息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第18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79 | 拒绝阻碍源头治超监督检查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8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80 | 源头单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登记、出具货物装载单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第17条第一款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81 | 源头单位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称重设施和信息监控设施；将货物装载单、监控视频等数据实时传输至源头治超信息管理平台；及时处置源头治超隐患，并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第17条第二款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82 | 货运车辆驾驶人应当拒绝违法超限超载运输，随车携带货物装载单并配合查验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第19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83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68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84 |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64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85 |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65条第一款、第二款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86 | 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禁止行驶公路。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其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未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限定标准，但超过相关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不得在该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 | 行政处罚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43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87 | 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的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66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88 |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65条第三款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89 |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67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吉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强制拆除非公路标志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 | 强制拆除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等违法设施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3 | 扣留车辆和工具 | 行政强制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4 |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及抽样取证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5 |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扣留违法车辆 | 行政强制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6 |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没收租借、转让、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 行政强制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7 |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行政强制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8 | 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9 | 暂扣运输车辆、维修机具设备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第六十二条、六十三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0 | 责令当事人卸载、分装货物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第五十条《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四十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吉县交通运输局其他职权事项清单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  **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对施工单位有关人员违规作业的 | 其他职权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 | 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 | 其他职权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3 |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建设管理单位）核备 | 其他职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第14号第十二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4 | 从事搬运装卸、货运代理、货物配载、仓储理货和信息服务等物流服务业务，应在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 其他职权 | 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有违法违规情形的，按照《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5 | 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鉴定 | 其他职权 | 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六条。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第五号）第八条、第十六条。《公路工程竣工质量鉴定工作规定（试行）》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6 |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包括巡游出租车、网约出租车） | 其他职权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运规〔2022〕2号 交通运输部2022.05.27印发）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7 |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变更卫星定位监控平台备案 | 其他职权 | 【部门规章】根据2016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8 | 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批复 | 其他职权 |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 第十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9 | 农村公路招投标 | 其他职权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三条 | 吉县交通运输局 | 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